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2月8日初稿

101年1月11日北文陶典字第1013250132號奉核實施

110年10月08日第1103463244號簽奉核修訂

- 第一條 本館為落實珍貴動產不動產認定及管理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條，成立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本館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評鑑、鑑價、維護及保存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秘書擔任；當然委員包括秘書、營運行政組及典藏展示組組長，其餘委員四人，由館長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典藏展示組派員擔任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，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。
- 第六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集會時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遇有關於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待審議事項時，即由主任委員召開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